

2026/2027學年新生入學相關費用政策

（大學先修班及學士學位課程之澳門居民適用）

1 一般政策

- 1.1 本費用政策條款適用於處理澳門科技大學之大學先修班及學士學位課程新生入學相關費用。
（下文的「新生」，泛指2026/2027學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報讀且獲錄取澳門科技大學之大學先修班及學士學位課程新生）
- 1.2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報讀之新生入學相關費用包括：入學留位費、第一學期學費（扣除入學留位費後）餘額、強化課程/基礎課程學費（如適用）、保證金、實驗耗材費/耗材費/餐飲實踐耗材費（如適用）及第一學期教科書費。各項課程學費詳情，可查閱最新之「[學費表](#)」，而第一學期教科書費可查閱「[第一學期新生配書通知](#)」。
- 1.3 獲澳門科技大學錄取之大學先修班及學士學位課程新生，須於付款通知書中所示的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入學留位費及學費等相關費用。逾期繳費/逾期沒有提交繳費憑證、逾期沒有繳費或所繳費用金額不足者，均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已獲錄取的學額不予保留，且不會另作通知。
- 1.4 入學留位費一經繳交，任何原因均不予退還、轉讓或保留。

2 註銷入學

- 2.1 已繳交學費之新生可提出「註銷入學」申請。以下將列出註銷入學申請之相關條款，有關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及時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以下簡稱OAS）之「確認入學」頁面，點擊註銷入學申請之注意事項進行了解。
- 2.2 所有「註銷入學」的申請人必須按要求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即2026/2027學年開學日前）登入OAS完成指定的線上申請手續，申請始行生效。如有疑問可向大學註冊處查詢（電郵：reg.newstu@must.edu.mo）。
註：自2026年9月1日（即開學當日）起，任何原因導致未完成註銷入學申請手續/未能提供所需有效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逾期申請/補交，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2.3 「註銷入學」的線上申請一旦成功提交，將無法修改或撤回申請，且學額會即時被註銷。至於是否符合所申請原因（特殊原因/其他個人原因）之退費條件則需經過批核，詳見以下及登入OAS相關申請專頁之條款說明。
- 2.4 新生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入讀，應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提出「註銷入學」申請：
 - 2.4.1 特殊原因，指未能如期高中畢業 或 新生本人/父母於繳交學費後突發被診斷出患上重症/身故。
 - 2.4.2 在OAS線上辦理註銷入學申請期間，須按要求填報/上載所需資料，包括與申請原因相關的有效證明文件（有關各類證明文件的詳細要求，應登入OAS註銷入學申請專頁查

看）；如有需要，大學可要求申請人出示原件核查。而在申請處理期間，申請人可能會被通知於指定期限內重新提交符合要求/補充提供有助審批的資料。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所提交證明不符合要求者，大學有權不受理相關申請或以缺交申請文件/不符合要求而不批准有關申請。

- 未能如期高中畢業：須提供由就讀中學出具未能高中畢業的證明；若為澳門以外的中學，則須同時提供附有所在地政府教育局出具的核實證明。
- 突發被診斷出患上重症/身故：須提供由認可的正規醫療機構（若為內地醫療機構，必須為三甲醫院）出具的重症/身故證明，如重症/身故的是申請人父母，則須同時提供親屬關係證明。

2.4.3 有關申請原因之審批結果：

- 提交相關線上申請後，在收妥符合要求的申請資料/文件的前提下，大學一般會於開學後30天內發出審批結果。
- 審批結果將透過電郵/手機短訊發出。

2.4.4 退費規定及安排：

2.4.4.1 退費規定：

- 若經審批符合「特殊原因」之申請退費條件，會收到批准的通知。大學在扣除報名費及入學留位費後，將退還第一學期學費（扣除入學留位費後）餘額以及其他新生入學相關費用。
- 若經審批不符合「特殊原因」之申請退費條件，會收到不獲批准的通知；此情況，將自動列作「其他個人原因」進行退費處理（即視乎註銷入學的提交申請日期，按本政策第2.5.4節所述安排退費）。

2.4.4.2 退費安排：在申請人已按時提供有效之收款銀行資料的前提下，大學財務處將於大學通知退費原因審批結果後90天內按規定退回相關費用。若退回後，會透過電郵通知。如有疑問可向大學財務處查詢（電郵：fo_news@must.edu.mo）。

2.5 新生如因「其他個人原因」無法入讀/放棄入學，應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提出「註銷入學」申請：

2.5.1 在OAS線上辦理註銷入學申請期間，須按要求填報所需資料。

2.5.2 此申請提交後，大學如在審核期間發現申請資料填報不全，申請人可能會被通知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補充資料。

2.5.3 審核結果：

- 提交相關線上申請後，在收妥符合要求的申請資料的前提下，大學會於申請提交1-2個工作日後發出審核結果。
- 審核結果發出後，大學將透過電郵/手機短訊通知。屆時申請人須自行登入OAS相關頁面查看結果。

2.5.4 退費規定及安排：

2.5.4.1 退費規定：若申請通過審核，大學將視乎申請人的提交申請日期按以下規定退還已繳之費用：

- 2026年6月15日或之前完成申請手續者：扣除報名費及入學留位費後，將退還80%第一學期學費（扣除入學留位費後）餘額；以及其他新生入

學相關費用。

- 2026年6月16日至7月20日期間完成申請手續者：扣除報名費及入學留位費後，將退還全額的保證金；第一學期學費（扣除入學留位費後）餘額及其他新生入學相關費用則退回50%。
- 2026年7月21日至8月31日期間完成申請手續者：將只退還全額的保證金。

2.5.4.2 退費安排，在申請人已按時提供有效之收款銀行資料的前提下，大學財務處將於當年開學日（即2026年9月1日起計）後90天內按規定退回相關費用。若退回後，將透過電郵通知。如有疑問可向大學財務處查詢（電郵：fo_news@must.edu.mo）。

2.6 如因涉及「新生手冊 - 註銷學生資格」章節提及的情況而被大學註銷入學資格/終止學籍者，所有繳交之費用將不予退還、轉讓或保留。（新生手冊在錄取時已在OAS之「下載錄取文件」頁面提供並可在當年9月或之前下載）

2.7 成功提交註銷入學申請或被大學註銷入學資格/終止學籍者，學額會即時被註銷。

3 延期入學

3.1 已繳交學費之新生，如因個人原因需要延至下一學年（即2027年9月）入讀，可於下述期限內提出「延期入學」申請。以下將列出延期入學申請之相關條款，有關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及時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以下簡稱OAS）之「確認入學」頁面，點擊延期入學申請之注意事項進行了解。

3.2 所有「延期入學」的申請人必須按要求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即2026/2027學年開學日前）登入OAS完成指定的線上申請手續且文件通過審核，申請始行生效。如有疑問可向大學註冊處查詢（電郵：reg.newstu@must.edu.mo）。

註：自2026年9月1日（即開學當日）起，任何原因導致未完成延期入學申請手續/未能提供所需有效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逾期申請/補交，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3.3 延期入學申請只限一次。如延期入學的申請獲批准，申請人的獎學金資格將不予保留或轉讓。

3.4 在OAS線上辦理延期入學申請期間，須按要求填報/上載所需資料。而在申請處理期間，申請人可能會被通知於指定期限內更正/補充提供有助審批的資料。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所提交證明不符合要求者，大學有權不受理相關申請（如有需要，大學可要求申請人出示資料原件供核查）。

3.5 審批結果：

3.5.1 提交相關線上申請後，在收妥符合要求的申請資料的前提下，大學會於申請提交3個星期後發出審核結果。

3.5.2 審批結果發出後，大學將透過電郵/手機短訊通知。屆時申請人須自行登入OAS相關頁面查看結果及「延期入學通知書」。

3.6 費用規定：若申請通過審核並獲批准，大學在扣除行政手續費澳門幣500元後，餘下已繳的入學留位費、第一學期學費（扣除入學留位費後）餘額以及其他新生入學相關費用將獲保留至下一學年恢復入讀時抵扣入學當年之入學相關費用。

3.7 下一學年之入讀申請：

3.7.1 獲批准延期至下一學年（即2027年9月）入讀者，必須按「延期入學通知書」所述於2027年5月17日或之前向大學註冊處提交「入讀申請」。獲批准後方可恢復入學，學費標準按恢復入學當年之最新公佈為準。

3.7.2 若逾期沒有按要求提交「入讀申請」，將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學額不予保留。已繳（原保留供恢復入讀使用）的所有費用，均不再獲保留、不予退還或轉讓。

4 其他

4.1 所有退款，如涉及銀行手續費用，全數將由申請人承擔。

4.2 按上述規定應可獲退費者，如因申請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銀行賬戶資料、文件、授權書等，大學有權不處理相關退款事宜。

4.3 本費用政策以澳門科技大學最新公佈為準（本費用政策在錄取時已在OAS之「下載錄取文件」頁面提供並可在當年開學前下載）。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本政策所載條款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4.4 本費用政策條款以中文和英文編製，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